

附件 1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叶丹丹

联系电话：15374064220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12 日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 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和财绩〔2026〕1 号文《关于开展 2026 年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我单位认真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现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职责

负责党的纪律工作。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职责。负责全县监察工作。依照法律法规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重要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负责组织协调全县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防止非法资金外流工作。组织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内设廉政教育中心，县纪委机关、县监委设 20 个室组。办公室、干部室、宣传教育室、党风廉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案件审理室、干部监督室、

第一派驻纪检组、第二派驻纪检组、第三派驻纪检组、第四派驻纪检组、第五派驻纪检组、第六派驻纪检组。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支出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68万元，实际支出49.53万元，完成预算安排的72.8%。其中：

办案专项经费，2025年实际支出24万元，占项目支出的35.29%，主要用于单位办案人员办案设备、办案差旅费等支出。工作协调经费，2025年实际支出5.7万元，占项目支出8.38%，主要用于单位日常工作的差旅费、办公费等支出。巡镇带村工作经费，2025年实际支出15.14万元，占项目支出22.26%，主要用于巡察工作中的巡察人员差旅费。巡察工作经费，2025年实际支出4.7万元，占项目支出6.91%，主要用于巡察机构办公费、巡察办人员差旅费等。

（三）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一是按照县政府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和县财政局的具

体部署、组织编制本部门预算草案，按规定履行集体决策程序后报县财政局审核汇总。二是我委严格执行绩效目标编入年度预算的制度，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需求，编制绩效目标，报送县财政局审核。三是我委绩效目标包括预期产出，预期效果、效益指标等需要编制的内容，符合指向明确、具体细化、合理可行。2025年我委预算绩效目标编制准确，按照执行进度逐步实现全年绩效目标。

三、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5年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查得分75分，基本完成了县委及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

（二）存在的问题

全过程绩效结果在当年预算执行和下年度预算编制中有效应用不够深入。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细化预算编制，优化预算支出管理。不断完善部门预算编制管理，加强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严谨性、精准性，开展预算支出跟踪管理，确保预算执行目标的完成。

（二）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审核。在费用报账支付时，按照预算规定的费用项目和用途进行资金使用审核、列报支付、财务核算，杜绝超支现象的发生。定期组织财务培训，加强财务经办人员业务能力。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中共和平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年5月21日

